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码：2025-025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药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参股公司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蛋白"或"乙方"）签署《新药技术转让合同》，华大蛋白将其拥有的NeoAB33新药项目相关技术转让给公司，交易总额为2,000万元。

鉴于公司持有华大蛋白27.89%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鼎先生担任华大蛋白的董事，公司总工程师孔双泉先生担任华大蛋白的董事，公司董事尹长城先生担任华大蛋白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与华大蛋白签订《新药技术转让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药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马鼎、马丽、尹长城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9352462X

4、法定代表人：尹长城

5、注册资本：7888万元人民币

6、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28号8号楼4层8401室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及其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不含认证认可）；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华大蛋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8,696,929.57	8,005,167.18
总负债	10,439,738.83	11,525,706.81
所有者权益	-1,742,809.26	-3,520,539.63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12,897,197.19	1,817,011.51
营业利润	-8,303,366.73	-1,777,730.37
净利润	-8,303,366.73	-1,777,730.37

注：上述数据中2024年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华大蛋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技术转让涉及研发代号为NeoAB33对应蛋白的设计、改造和生产技术。该蛋白能够从激肽原中释放缓激肽和赖氨酸缓激肽，并被证明是缓激肽B1和B2受体信号传导的关键步骤，可通过诱导即时血管扩张和随后的长期血管生成作用促进血流。通过这种机制介导的激肽释放可增加包括脑、肾和心脏在内的多种组织的血流量，从而激活下游通路行使一系列生理功能，如扩张毛细血管、松弛血管平滑肌、增加血流量、降低血压、抗凝、溶血栓、降低血液粘度等。

申报类别属于生物制品1类，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AIS）和微循环障碍性疾病，如糖尿病引起的肾病，周围神经病，视网膜病，眼底病，也可用于高血压病的辅助治疗。

华大蛋白针对NeoAB33所对应蛋白药物的序列、结构、翻译后修饰和药物与化合物偶联进行系统研究开发后，建立了针对其对应蛋白的关键作用位点、翻译后修饰的改造、制备高活力重组蛋白的表达载体、表达元件、活化和纯化技术秘密，利用该技术秘密，可在对本蛋白的序列、结构合理设计的基础上，高效开发临床药物以取代当前市场品种，改善其结构一致性、降低潜在生物风险和生产成本，并可提高特异性活性，具体而言，本技术秘密涉及的内容包括：

1、对现有天然序列通过理性设计获得高活性突变体。

2、对影响该药物蛋白的分子量、电荷异质性的关键位点进行突变设计以提高一致性和生产效率。

3、保证该蛋白在重组制备中保持序列完整，进而获得高酶活的载体和表达序列设计。

4、为获得高表达水平和生产得率建立的表达和活化方案。

5、用于鉴别和定量人体内源蛋白和重组药物蛋白的检测技术。

6、用于表征该蛋白及其突变体的蛋白序列、结构、修饰分析技术。

基于上述以NeoAB33为靶标的药物开发的部分技术秘密，华大蛋白已申报发明专利，并开发了一种重组蛋白药物NeoAB3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允、合理，公司聘请了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同意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及技术秘密

1、技术秘密的范围：甲方获得NeoAB33项目的详细技术资料、技术细节和相关材料，包括：构建的细胞株及相关研究、表征分析、初步药学和免疫学研究、初步工艺研究和初步质量研究技术资料及所有原始记录书面及电子版资料，以及由这些技术所形成的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如上述内容须进一步调整，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另行商榷，由乙方提供相应资料/材料（以下统称"乙方提供的材料"）。

2、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技术转让费用：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技术指标和参数：细胞株表达量应不小于0.7g/L；生物活性应不小于600IU/mg；纯化后纯度应不小于97%。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完成发酵和纯化小试工艺。

（二）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范围、提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技术资料范围：

（1）乙方和乙方委托其它第三方已完成的NeoAB33临床前研究的全部技术资料及所有研究资料的原始记录书面及电子版资料；如果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原始资料复印件，则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须保存好原始资料，并接受现场核查。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资料。

（2）乙方后续完成NeoAB33表征分析和初步免疫学研究和初步质量研究的技术资料。

2、提交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费1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条第1款所述的技术资料。

3、提交地点：文件资料交接在甲方所在地，工艺交接地点由甲方指定。

4、提交方式：按技术资料范围提交，提交给甲方的所有资料及原始记录乙方均要盖章，出具交接资料清单，双方在交接单上盖章，并签字确认。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秘密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无。

2、技术秘密转让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支付转让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完成技术资料和工艺交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3）后续完成NeoAB33表征分析、初步免疫学研究和初步质量研究的技术资料工艺交接完成后，支付转让合同金额10%（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四）为保证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甲方除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转让费之外，还应负责

1、技术优化及放大生产等相关费用。

2、临床试验的组织、临床样品和临床研究费用。

3、向省局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申报并交纳所发生的费用。

4、承担乙方相关技术指导人员派往甲方的食宿、交通及差旅等费用。

（五）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甲方可以在其企业（控股企业或参股企业）或在甲方指定的企业内实施本项目。

2、实施方式：优化并确定本项目工艺，制备或生产本项目产品，进行本项目临床研究、生产和销售。

3、实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六）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双方（包括双方的正式或临时工作人员、实验报告上列明的研究者等所有接触过试验相关资料的人员或组织）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将这些信息予以公开或披露，也不将这些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信息已经被信息接收方之外的他方公开。

（2）有书面材料证明，在信息披露方未提供该信息之前，信息接收方已经合法途径知悉或开发的信息。

（3）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信息为第三方提供给信息接收方，并经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信息。

当信息接收方因司法程序或其他政府部门要求而必须披露有关信息时，信息接收方应在进行任何披露行为之前及时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并协助信息披露方在适当的法律范围内尽可能地、最大程度地保护该信息不被大范围公开。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由甲方享有完全所有权及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以文字方式将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资料提供给甲方。

（七）双方确定

1、合同签署并完成首付款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基金申报工作，该项目后续所申报的科技奖项及获得的政府资助基金归属甲方。所获得临床试验结果和数据及药品申报所需材料归甲方独家所有。

2、本项目在临床阶段任意期间如发生可能影响最终审批生产批件的情形，由甲方会同乙方协商是否继续进行临床研究和申报生产，此项最终决定权归甲方。如甲方放弃临床研究或后续的申报生产，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乙方不需要退还。

3、本项目如因乙方原始数据存在真实性问题而无法重复工艺或因乙方原始数据合规性问题无法申报，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项目全部转让费用，经甲方确认，本合同终止。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并应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或NMPA的核查。

5、甲乙双方确定，NeoAB33产品上市后10年内，按每年产品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乙方给予分配。

六、本次交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华大蛋白在重组蛋白和抗体药物基因突变和克隆、载体构建、人源化改造、稳定细胞株筛选鉴定、成药性评估等方面的优势，并与公司现有研发方向高度匹配，与公司研发具有高度互补性，公司取得相关技术后，将加快蛋白/抗体药物平台建设，完善从分子设计到细胞株构建的全流程能力。扩充心脑血管领域管线储备，推动在该细分市场的差异化竞争布局，加速研发成果转化。本次合作既服务于公司短期研发平台建设需求，又契合公司长期在心脑血管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技术互补与资源整合，为公司创新药研发体系的完善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支撑。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大蛋白（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4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新药技术转让合同》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999,594股后的1,477,021,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1、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77,021,994×0.2）÷1,508,021,588≈0.195888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2.72元/股－0.1958887元/股=12.5241113元/股≈12.5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94.8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7.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999,594股后的1,477,021,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2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为30,999,594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30,999,594股=1,477,021,994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金额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7,021,994×0.2）÷1,508,021,588≈0.195888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58887元，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958887）元/股。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以实施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0,999,594股后的1,477,021,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53	林来嵘
2	02*****397	梁欣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2、公司首发前部分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林来嵘、安素梅、安凤梅、周国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4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58元/股（8.98元/股－0.4元/股=8.58元/股）。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3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28元/股（8.58元/股－0.2961638元/股≈8.2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公司于2024半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18元/股（8.28元/股－0.0985967元/股≈8.1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7.98元/股（8.18元/股－0.1958887元/股≈7.9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3、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大中转债，127070）已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回购方案，有关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七、有关咨询方法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咨询联系人：李云娥

咨询电话：0472-5216664

传真电话：0472-5216664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0.96元/股

大中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0.76元/股

大中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6日

一、大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20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77,021,994×0.2）÷1,508,021,588≈0.195888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999,594股后的1,477,021,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以实施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结合上述规定，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10.96元/股，调整后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10.76元/股，即P1=P0-D=10.96-0.1958887≈10.7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期间：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处于转股期，共计转股2,948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0,676,864股，现金分红总金额215,169,216元。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登记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316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3）。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不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皑

咨询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53	林来嵘
2	02*****397	梁欣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2、公司首发前部分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林来嵘、安素梅、安凤梅、周国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4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58元/股（8.98元/股－0.4元/股=8.58元/股）。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3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28元/股（8.58元/股－0.2961638元/股≈8.2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公司于2024半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18元/股（8.28元/股－0.0985967元/股≈8.1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7.98元/股（8.18元/股－0.1958887元/股≈7.9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3、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大中转债，127070）已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回购方案，有关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七、有关咨询方法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咨询联系人：李云娥

咨询电话：0472-5216664

传真电话：0472-5216664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5月22日《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1756V)
2	产品代码	SDGA251756V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	挂钩标的	欧元对美元汇率
6	成立日	2025年06月19日
7	到期日	2025年09月3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	产品收益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年化收益率=1%+1.06%×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观察期观察日定盘价≤0.0402，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402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生物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1 产品风险揭示

11.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

11.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1.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按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可能面临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1.4 政